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摩洛哥

本报告为 2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收到的所有材料的全文，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体制和人权结构

1. 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协商委员会——通报说，摩洛哥人权体制有广泛的机构基础，由人权协商委员会、监察员及专门国家机构主导。人权协商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2001 年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巴黎原则》重组。该委员会可以提出增进人权的咨询意见，编写人权状况年度报告和关于具体问题(例如非法移民、拘留场所、选举监督等)的专题报告，就摩洛哥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内法的标准化提出建议，并审查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来文²。

2. 人权协商委员会接收并调查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申诉，定期查访监狱，了解犯人情况，发布改进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咨询意见，提出使国内法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的建议，并努力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人权协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在国内发展民主实践以及巩固法治方面，该委员会为积极监测 2007 年 9 月 7 日的选举提供了指导和协助(该委员会派出 120 名观察员)。在实施它所制订的项目时，民主协商委员会采取一种与政府当局合作并使民间社会参与的方针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3.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如下建议：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3 年的建议在《宪法》和《家庭法》中增加平等原则；提高法官对《家庭法》原则和目标的认识并进行相关培训；履行欧洲—地中海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部长级会议 2006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行动框架》中做出的承诺⁴。

4. 妇女行动联盟通报，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摩洛哥进行了若干项改革，使国内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即对《家庭法》、《刑法》、《商法》、《劳动法》、《众议院组织法》、《民事登记法》和《摩洛哥国籍法》做了修正⁵。虽然进行了这些改革，但关于妇女地位的法

律体制仍有不足之处，一些法律中含有歧视性条款，诸如婚姻内暴力等重要领域尚属空白，更不要说摩洛哥在有关妇女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方面的记录很差。妇女行动联盟建议摩洛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改正这些不足之处⁶。

5.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报告，虽然 2003 年新《家庭法》通过以来有所进步，但男女平等远未得到保证。有关继承、一夫多妻制、妇女离婚和法律监护权的条款仍不平等。此外，没有系统规定逐渐引进规定配额制，以便在经选举产生的职位、选举、行政和管理职位分配上实现男女平等。没有编列预算或适当机制来保证对农村女童的入学和培训提供长期支助和跟踪。在担任高级别公职机会方面，缺乏为妇女采取倾斜政策(扶持行动)，以减少妇女面临的不平等状况⁷。

6. 摩洛哥妇女民主协会认为，《家庭法》新的条款成效不大。关于未成年人婚姻，现实情况是，根据司法部的统计数字，未成年人的结婚申请约有 89% 获法院批准，其中 97.5% 是与女孩结婚的申请。虽然对一夫多妻婚姻作出了非常严格的法律规定，但是根据司法部的统计数字，43.5% 的一夫多妻婚姻申请获得法院批准。事实上，从 2005 年到 2006 年，一夫多妻婚姻在全部婚姻所占比例略有增加，2005 年为 8.5%，2006 年则为 9.7%。妇女按新程序特别是以夫妻不和为由申请离婚，被许多法院理解为以伤害为由申请离婚，这就要求妇女必须为此类伤害提供证据和证人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强调指出，尽管自 1993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但摩洛哥仍有 133 名死刑犯等待处决⁹。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为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摩洛哥应当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减至最低，以便废除死刑，并对所有死刑犯进行减刑¹⁰。

8. 2003 年 5 月 28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生效，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新条款并对其他条款进行了修正。大赦国际对新法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感到关切。自该法公布以来，至少有 18 名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的人被判处死刑，据称其中一些判决的审判程序严重不公¹¹。司法部为废除死刑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成立了一个法学家委员会，对摩洛哥的法律进行审查，

以期减少《刑法》中可判死刑的罪行数目，并为此起草了一项法案。大赦国际建议摩洛哥废除所有的死刑规定，并立即宣布暂停执行一切死刑¹²。

9. 国家真相、公平与和解委员会确认了大量失踪人员，并指出仍有 66 个未结案件。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摩洛哥“进行必要调查，以查明、审判和惩罚应对此类罪行负责人员(《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这一建议尚未落实。不解决全部失踪案件，和解进程就不会巩固，也不能持久¹³。

10. 2006 年 2 月颁布的第 43-04 号法律对酷刑的定义大体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大赦国际对此表示欢迎。大赦国际还高兴地注意到，刑法将所有酷刑列为罪行。但仍有一点使人关注，即没有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明确将“施行酷刑的企图”和“合谋或参与酷刑”定义为罪行¹⁴。

11.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2002 年以来在摩洛哥/西撒哈拉采取“反恐”措施背景下，有报告的酷刑或虐待案的数字迅速增加¹⁵。数百名伊斯兰教徒或被认定的伊斯兰教徒因被怀疑属于“犯罪团伙”或参与策划或实施暴力行为而遭逮捕和拘留，其中数十人据称遭受酷刑或其它形式的虐待。数十人被判处长期徒刑，十多人被判处死刑，判刑的证据据称是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在安全部门——特别是国土监控局和警察部门——的拘押中普遍有酷刑或虐待的报告，据称是为了逼迫供认或招供，或强迫在押人员在他们拒绝、否认或不了解其内容的声明上签字画押。虽然自 2005 年以来在对被认定的伊斯兰教徒审问时施加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有所减少，但大赦国际仍对此类违反人权行为不受追究表示关切¹⁶。

12. 有一些对酷刑的起诉最终使责任者被判罪¹⁷。但是，大赦国际通报说，在受到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大多数控诉案件中，要么没有展开调查，要么在没有进行充分调查的情况下结案，要不就是未对肇事者提出诉讼¹⁸。此外，数百名在押伊斯兰人仍要求对其审判进行司法复查，这些审判都因未查实安全部门在问讯时是否施加酷刑或虐待而染上了污点。其中数百人于 2007 年进行绝食，抗议监狱条件恶劣、医疗服务不足以及狱警和其他安全人员的虐待¹⁹。

13. 近年来虐待儿童现象日益突出。例如，摩洛哥人权中心登记了一系列儿童性虐待案，有些涉及通过摩洛哥人和外国人组织的色情旅游，利用儿童制作色情电影²⁰。

14. 此外，废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表示，2000年的部长令禁止在学校中进行体罚，但法律却未明确加以禁止。在刑事体系中，体罚无论作为对罪行的刑罚措施还是刑事机构中的惩戒措施都是违法的。在社会养育机构中，并不禁止养育者实行体罚²¹。

15.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称，2002年以来，特别是2003年卡萨布兰卡袭击事件发生以来，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案件有所增加。有些资料来源称在2002年到2004年间，发生了2000桩逮捕案。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团伙、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和/(或)威胁国家安全的人往往被单独羁押，无法与外界联系。国土监控局人员常常逮捕嫌疑犯，而他们并不具司法警察身份，法律也没有赋予他们进行逮捕的权力。这些嫌犯被带到警察局或国土监控局关押起来，而且拘留期限往往超过法定的期限。一般不向他们的家人通知他们的下落，也不通报他们受到的待遇。在许多案件中，当局否认拘押了当事人。为隐瞒这种滥抓滥捕现象，报告会篡改逮捕日期。这种与外界失联的长期关押即构成暂时性“失踪”²²。

16. 摩洛哥人权中心通报说，许多监狱状况恶劣，拥挤不堪，犯人营养不良，传染病流行，缺医少药，充斥吸毒、性虐待、腐败和暴力等各种危险行为，更不用说这些机构获得的预算拨款很少，缺乏文体活动和职业培训²³。对于监禁场所，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对监狱进行监督，有权进行突袭检查，甚至必要时下令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是否发生酷刑案件，这也是200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⁴。

3. 司法和法治

1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敦促摩洛哥立即落实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关于进行机构改革、实现司法独立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并结束过去40年来摩洛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官员逍遥法外的情况²⁵。

18. 根据大赦国际，穆罕默德六世国王指示人权咨询委员会密切注意公平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2006年6月，首相德里斯·杰图成立了由政府官员和公平与和

解委员会前成员共同组成的联合工作委员会，审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进行赔偿以及机构改革和法律改革的建议。人权咨询委员会首先向受害者及其家人通报了对 742 件强迫失踪案的调查结果，人权咨询委员会称，这些案件已由公平与和解委员会结案，并称将继续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对 66 个未结案件的调查。人权咨询委员会还说，由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审查的强迫失踪案的详细清单将于 2006 年中公布，但是该名单至今尚未公布。在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诉诸司法机会以及追究具体肇事者责任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赦国际对在摩洛哥和西撒哈拉的有罪不罚现象仍未得到恰当处理感到关切，特别是某些据称肇事者责任继续担任安全部门成员，有些还继续担任高官²⁶。

19. 关于获得公平审判权，人权观察社确认，在有政治色彩的案件中，法院一贯拒绝对被告进行公平审判，不理睬声称遭受酷刑的被告提出的体检要求，拒绝传唤有利于被告的证人，并且仅凭显然是逼迫的供词判处对被告²⁷。人权观察社建议摩洛哥应确保所有案件达到国际标准保障的公平审判标准。应根据摩洛哥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鼓励法官行使酌处权，同意对被告进行公正体检的提议，以采取步骤防止酷刑和虐待²⁸。

20.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在摩洛哥实现公平审判权。摩洛哥司法系统相对于行政部门而言，是否能独立，越来越受到质疑，摩洛哥人权组织注意到一些审判没有达到公平审判的最低条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的建议，摩洛哥应当“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司法独立与公正”²⁹。

21. 人权协商委员会注意到，公平与和解委员会成立 23 个月以来，已经审查了 43 年来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1956-1999 年)，并采取了诸如调查、研究、评估、调解、提出建议和改革提案等不同行动³⁰。但是，大赦国际强调指出，公平与和解委员会没有指认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或建议起诉的职权³¹，人权观察社指出，政府官员的不合作使公平与和解委员会无法解决其他案件³²。

4. 隐私权

22.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在与其它组织共同提交的材料中指出，摩洛哥仍对自愿同性活动进行刑事制裁。摩洛哥刑法第 489 条规定，“任何与同性别的人从

事猥亵或变态行为者可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有期徒刑，并处 120 至 1,000 迪拉姆的罚金，有加重情节者另论。”³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3. 关于言论自由，无国界记者协会指出，自 1999 年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登基以来，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官方和亲政府的媒体之外，一个阿拉伯文和法文的私营新闻媒体蓬勃发展。无国界记者协会吁请 2007 年 9 月组成的新政府与记者恢复谈判一部新的新闻法，该法将取消对侮辱王室成员行为处以监禁的规定³⁴。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则称，2002 年对《新闻法》的审查保留了若干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也保留了对触犯诸如国王本人、伊斯兰教以及领土完整等“神圣领域”处以监禁刑罚的规定³⁵。2007 年 2 月，政府宣布改革新闻法，称之为朝向更大的言论和新闻自由的“重要的历史性”步骤，但正如无国界记者协会所指出的，改革不包括保护记者的保障规定³⁶。人权观察社、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摩洛哥当局审查 2002 年的新闻法以及适用于记者的其他法律，以便废除或修订与国际公认的言论自由标准不符的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³⁷。

24. 关于结社自由，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大多数公共集会均需内政部批准，而内政部如果认为集会可能“扰乱公共秩序”就可以拒绝批准。在示威目的是批评政府政策时，内政部往往行使这种酌处权。尽管在拉巴特经常发生的公共抗议活动中有许多没有受到干扰，但其它一些则被挥舞棍棒的警察粗暴驱散³⁸。人权观察社建议摩洛哥应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保障的集会权利，批准公共集会和示威申请，严格限制和界定不批准的例外情况；人权理事会也应敦促摩洛哥全面培训执法官员采用非暴力方式驱散人群，并对过度使用武力驱散示威者的人员进行追究³⁹。

25. 关于公共生活参与权，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申明，1980 年代末，正义和精神运动发展成为一支重要的政治运动，尽管它得到法律承认，但该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摩洛哥当局的压制，其成员也受到当局的滥抓滥捕⁴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以下建议：严格执行《劳动法》条款，为所有劳动者提供社会安全保障；禁止无理解雇；向因经济原因被裁员者提供补偿；遵守卫生安全条例；确立在工业、服务业部门与农业部门就业者之间实现平等的积极政策；扩大《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使其也适用于遭受不人道奴役的家庭佣工⁴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7.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摩洛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和国民与非国民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的第 118 号公约。

28.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还建议摩洛哥做出下述努力：保证占人口总数 5% 的身体残疾和智力障碍者充分融入社会；审查全国健康形势，为弱势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恰当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适足的医疗保健；降低快到惊人程度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实施 2002 年通过的《基本医疗保险法(强制医疗保险)》；推行为经济困难人员提供医疗协助计划⁴²。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29.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摩洛哥开展下述工作：保证人人享有免费、高质量的基础教育；特别重视女孩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学校远离学生住所的地区提供食堂和校车服务，并向穷困家长提供协助(学习用品、奖学金)，以降低辍学率；进一步开发科学技术课程，提高中学入学率；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目前为 12%)，开发针对就业市场需要的课程，改进校内外业绩⁴³。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0. 据 Tamazgha 和阿马奇格人权联盟告，反对柏柏尔人的歧视是蓄意、有组织和官方性的，并且载入《宪法》，因为宪法没有给予柏柏尔人的语言和文化以

空间；这种情况为摩洛哥的各国家机构所接受，这些机构成为否认柏柏尔人传统身份并将他们作为附属人群纳入阿拉伯—伊斯兰政治架构的工具⁴⁴。

31.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认为，摩洛哥政府利用法国殖民法律(1914、1919 和 1925 年的法案)剥夺了阿马奇格农民的土地，特别是在 Adarouch (Azrou 地区)、Tamllaste、Eksimen Emsguine (Agadir 地区)、Agmmad、Iguelmimen、Ighergher (Errachidia 地区)、Goulmima、Bouyzakarn、Ait-Baamran、Oulmés (森林和泉水)\Ait-Mellal、Azrou 以及 Taroudant。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进一步指出，数百个阿马奇格人家庭被近离开世代居住的土地，涌进摩洛哥大城市的贫民窟中，这种状况极其危险⁴⁵。对此，文化幸存组织通报说，阿马齐格人没有实现自身权利的有效办法，政府往往为了国家的经济或政治利益而决定他们土地的命运，并不征求阿马齐格人的意见；阿马齐格人权联盟指责政府与“房地产黑帮”合谋，剥削利用阿马齐格人的土地和资源⁴⁶。

32. 阿马齐格世界大会还强调说，阿马齐格人的新闻和出版业得不到政府的资金支持，而阿拉伯语的新闻媒体却得到来自公款的慷慨资助⁴⁷。阿马齐格世界大会建议联合国主管机构应请摩洛哥承认阿马齐格人，尊重他们的所有权利，包括对其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建立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 2007 年春在摩洛哥的多所大学里发生的事件；立即释放阿马齐格政治犯，恢复被逮捕和拘留者的名誉，确保对他们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⁴⁸。

33. Tamazgha 还认为，由于法院唯一接受的语言是阿拉伯语，而没有他们的语言，这对公平审判的概念提出疑问，因为有些公民只讲阿马齐格语⁴⁹。Tamazgha 建议摩洛哥开展以下工作：进行立法，规定柏柏尔语教学为各级必修课；设立阿马齐格语电视频道以及地方和区域性广播电台；将阿马齐格语纳入国家行政机构、法院和医院；增进阿马齐格人的文化权利；为被边缘化地区——其中大部分讲阿马齐格语——设立充分的经济发展项目⁵⁰。

34. 阿马齐格人权联盟、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建议摩洛哥正式承认阿马齐格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其中一个措施是使阿马齐格语成为摩洛哥国家和社会的正式语言⁵¹。

10. 迁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5. 摩洛哥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严重歧视。例如，寻求庇护者不能获得医疗保健、教育或像样的食物⁵²。摩洛哥人权中心还说，大规模驱逐许多非洲人，执法官员对他们施加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这些都违反国际人权文书⁵³。

36.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通报说，被怀疑为非法移民的数千人(包括未成年人)被逮捕并遣返到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例如，在 2006 年回到阿尔及利亚的几百人中，至少有 10 名被承认具有难民地位，还有 60 名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拉巴特办事处登记为寻求庇护者的人。被安置在阿尔及利亚边境或西撒哈拉沙漠中的人们缺水少食。有一人被发现因脱水死亡。几名被遣返的移民声称受到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安全人员的性虐待⁵⁴。

37. 大赦国际对摩洛哥当局对待企图偷越休达和梅利亚的西班牙/摩洛哥边境的人的方式特别关注。过去两年，大赦国际调查了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侵犯人权案件。这些调查表明存在虐待情况，包括非法驱逐、缺乏正当程序、违反不驱回原则以及摩洛哥安全部门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过度使用武力行为⁵⁵。

38. 大赦国际呼吁摩洛哥立即停止驱回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将移民任意、集体或大规模驱逐至邻国的行为。大赦国际还建议必须对任何移民或寻求庇护者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而致死或受伤的指控进行迅速、全面和独立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大赦国际进一步促请摩洛哥重申和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保证所有寻求庇护者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可以诉诸公正和满意的程序，以决定其是否需要国际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向独立专门机构进行上诉的权利(在此期间不执行裁决)以及获得法律援助和解释的权利⁵⁶。

11. 人权与反恐

39. 鉴于 2003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对恐怖主义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作出广大定义，大赦国际呼吁改革这部法律，以履行摩洛哥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原则。事实上，大赦国际关注的是，2003 年的法律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允许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将“拘留”期延长至 12 天；大赦国际还对恐怖主义定

义不够精确表示关切，认为这违反了合法性原则；大赦国际认为，对恐怖主义下广义的定义会使其得到极其不同的任意解释，造成滥用的可能⁵⁷。大赦国际还呼吁摩洛哥当局在具体执法中保证那些根据反恐法或因其他罪名被指控的人得到国际标准规定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⁵⁸。对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促请摩洛哥调查根据 2003 年的法律被拘押和服刑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对此类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⁵⁹。

40.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还说，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遭受袭击事件以来，摩洛哥与美国就反恐工作进行了积极合作。具体说来，中央情报局的飞机将嫌犯送到美利坚合众国，他们在那里被单独关押，断绝与外界联系，并在摩洛哥和美国人员面前遭受酷刑。据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告，自 2001 年 9 月以来，至少有 28 架次来自美国中情局的飞机在摩洛哥降落⁶⁰。

12. 具体地区或领土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41. 据受威胁民族协会告，继续奉行对摩洛哥占领的西撒哈拉平民人口的镇压无助于为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创造有利气氛，而这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大力提倡的。至于违反人权事件泛滥的问题，应建议延长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以便监测人权情况，保护平民人口⁶¹。

42. 大赦国际关注的是，自 2005 年以来，有大量关于在西撒哈拉针对摩洛哥统治的示威中被逮捕的人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似乎在拘留期间就实施了酷刑，即在被拘留者带到司法当局之前，目的是恐吓被逮捕者，作为对他们在自决问题上所持立场的惩罚，或是为了迫使他们在认罪书上签字⁶²。受威胁民族协会注意到，有几个案件中，儿童和青少年不仅受到罪行指控，而且遭受了酷刑。在所有的警察局和军营中，酷刑是非常普遍的事⁶³。另外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问题是连坐式关押：为了抓捕警察需要的人犯，其家庭或家族成员被拘押或者被用作控制其家人的手段，这种情况屡屡发生。例如，许多父亲被多次逮捕，就是为了阻止他们的子女参加针对摩洛哥统治的示威活动⁶⁴。

43. 大赦国际还呼吁摩洛哥当局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尊重所有萨拉威人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并允许萨拉威人权维护者收集和宣传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和观点，而不用担心被起诉、骚扰或恐吓⁶⁵。

44. 据尊重西撒哈拉人权国际局告，自 1975 年 10 月 31 日西撒哈拉领土被入侵以来，成千上万名萨拉威平民成为故意强迫失踪政策的受害者，他们到国外旅行的自由也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有 500 多个案件的当事者至今下落不明。1991 年停火之前从秘密关押中心被放出来的的幸存者仍然没有为他们在强迫失踪中度过 10 年乃至 15 年的时光得到赔偿。尊重西撒哈拉人权国际局称，摩洛哥继续否认有萨拉威人失踪的情况，尽管包括大赦国际在内的多个人权组织开列了具体名单⁶⁶。

45.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称，自占领西撒哈拉以来，摩洛哥修建了 2700 公里长的隔离墙，隔离萨拉威人，沿墙掩埋了约 200 万颗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确认在萨拉威领土上存在着来自 12 个国家的 35 种不同的杀伤人员地雷和 21 种反坦克地雷。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称，留在被占领土上的人口有 20 万，自被占领以来，有 17 万人在阿尔及利亚沙漠中的难民营里勉强度日。修建隔离墙破坏了萨拉威人的社会经济结构，他们不得不努力适应强迫安置和城市化。摩洛哥一方面鼓励摩洛哥平民到所占领的土地上定居，另一方面又鼓励年轻的萨拉威人离开这块土地，例如，萨拉威人只能在被占领土以外的地方找到公务员的工作⁶⁷。

46.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提出以下建议：特别关注全面实现萨拉威人的自决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与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合作，确保充分实施自决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在西撒哈拉非自治领土上设立办公室；只要萨拉威人未能行使自决权，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应一直关注西撒哈拉问题⁶⁸。

47. 人权捍卫者前线——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对独立人权维护者在摩洛哥特别是在摩洛哥管理的西撒哈拉受到迫害的情况深为关注。例如，人权维护者经常遭受摩洛哥管理当局攻击和骚扰，管理当局常常拒绝发给他们旅行证件，以便保证他们无法参加人权会议⁶⁹。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呼吁联合国促请摩洛哥当局采取以下行动：确保在摩洛哥和西撒哈拉的所有人权维护者能自由开展人权活动；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摩洛哥⁷⁰。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8. 不详。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9. 不详。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0. 不详。

注

¹ The following stakeholders have made a submission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in full text on: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 ABGLT: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Gays, Lésbicas, Bissexuais, Travestis e Transexuais/Brazilian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 Association,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and some attachments in Portuguese)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 ANC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nters for Defense of Child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Article 19 Brazi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IR-RF/US-FPP-IPLPP/UA: Conselho Indígena de Roraima, the Rainforest Foundation-US, the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an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aw and Policy Program of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CLADEM: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
- COHR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 Conectas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 FIACAT-ACAT/Brazi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Brazil, UPR Joint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French) *

Front Line ,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

Global Initiativ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HRW: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IEDC: Instituto de Estudos Direito e Cidadani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French)

Instituto Antígona,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IPAS Brazil,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Rede Femenista: Rede Femenista de Saúde,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French/Spanish) *

SDDH Sociedade Paraense de Direitos Humanos/Pará Society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

REBRIP Red Brasileña por la Integración de los Pueblo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Spanish)

Others

NEDF: Fundamental Rights Study Nucleus, UPR Submission, November 2007 (English)

NB: * NGOs with ECOSOC status.

² CCDH, p. 2.

³ CCDH, p. 3.

⁴ L'OMDH et la FIDH, p. 4.

⁵ UAF, p. 1. See also CCDH, p. 1; CDG, p. 3-4.

⁶ UAF, p. 4; for more details, see p. 4-6. See also ADFM, p. 2-3 and CMDH, p. 4.

⁷ L'OMDH et la FIDH, p. 4. See also ADFM, p. 3-4.

⁸ ADFM, p. 5.

⁹ L'OMDH et la FIDH, p. 1-2. See also CMDH, p. 1.

¹⁰ L'OMDH et la FIDH, p. 2.

¹¹ AI, p. 1.

¹² AI, p. 1.

¹³ L'OMDH et la FIDH, p. 2.

¹⁴ AI, p. 1. See also l'OMDH et la FIDH, p. 2.

¹⁵ AI, p. 5. See also CMDH, p. 4; l'OMDH et la FIDH, p. 2; ICJ, p. 1.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BIRDHSO, p. 2-4.

¹⁶ AI, p. 5. See also KHR, p. 2-4,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¹⁷ For more details, see l'OMDH et la FIDH, p. 2.

¹⁸ AI, p. 5; see also l'OMDH et la FIDH, p. 2.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FL, p. 4-5.

¹⁹ AI, p. 5.

²⁰ CMDH, p. 4.

²¹ GIECP, p. 2.

- 22 KHR, p. 2,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23 CMDH, p. 3.
24 See l'OMDH et la FIDH, p. 2.
25 ICJ, p. 2.
26 AI, p. 3. See also ICJ, p. 1; AAAA, p. 3; FADPDH, p. 3.
27 HRW, p. 2.
28 HRW, p. 2.
29 L'OMDH et la FIDH, p. 3.
30 CCDH, p. 4.
31 AI, p. 2-3.
32 HRW, p. 4; see also ICJ, p. 1.
33 ILGA, p. 1.
34 RSF, p. 1-2.
35 L'OMDH et la FIDH, p.3; see also HRW, p. 3; ICJ, p. 1-2.
36 RSF, p. 1-2.
37 HRW, p. 3; l'OMDH et la FIDH, p. 3; see also ICJ, p. 1-2.
38 HRW, p. 2.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KHR, p. 4-5; BIRDHSO, p. 2;
l'OMDH et la FIDH, p. 3-4.
39 HRW, p. 3.
40 IHCR, p. 1;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p. 1-2.
41 L'OMDH et la FIDH, p. 5.
42 L'OMDH et la FIDH, p. 5.
43 L'OMDH et la FIDH, p. 5.
44 Tamazgha, p. 2; LADH, p. 3-5.
45 CMA, p. 5; see also RAC, p. 4-5.
46 CS, p. 3-4; LADH, p. 5-6.
47 CMA, p. 3. See also CS, p. 2.
48 CMA, p. 7.
49 Tamazgha, p. 5; LADH, p. 2.
50 Tamazgha, p. 5-6.
51 See LADH, p. 6, OMDH et FIDH, p. 5.
52 L'OMDH et la FIDH, p. 2.
53 CMDH, p. 2.
54 KHR, p. 5.
55 AI, p. 4.
56 See AI, p. 4-5.
57 AI, p. 2.
58 AI, p. 2. See also KHR, p. 1.
59 ICJ, p. 2.
60 KHR, p. 4.
61 STP, p. 3.
62 AI, p. 5. See also AAAA, p. 4.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KHR, p. 2-
4; FL, p. 3-4.
63 STP, p. 2.

⁶⁴ STP, p. 2.

⁶⁵ AI, p. 4.

⁶⁶ BIRDHSO, p. 1; see also MRAP, p. 4.

⁶⁷ MRAP, p. 2.

⁶⁸ MRAP, p. 5.

⁶⁹ FL, p. 1;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p. 1-2.

⁷⁰ FL, p. 6.
